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6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的提议，因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志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截止至2013年11月16日，《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激励对象中的左振国、王辉、王卫承、黄婵、刘伟、韩鹏、窦国良、林祥贵、王新贵共计九人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。

通过调整，公司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165万股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）调整为139.5万股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

15 万股)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3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激励对象名单（2013 年 11 月）》。

2、拟获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 4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根据《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时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，同意董事会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124.5 万股，授予日确定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